附件

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(要素)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| 公开方式 | | 公开层级 |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1 |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| 农机购置补贴 | 政策依据；  申请指南：  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  补贴结果；  监督渠道：  包 括 举 报 电 话、地址等。 | 《集贤县2018-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（集政办发[2018]54号） |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 集贤县农业农村局 | ■政府网站 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2 |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| 秸秆综合利用 | 政策依据；  申请指南：  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  补贴结果；  监督渠道：  包 括 举 报 电 话、地址等。 | 黑政办规〔2023〕5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黑龙江省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（暂行）》的通知  《2023年集贤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》集秸联办发《2023》5号 |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 集贤县农业农村局 | ■政府网站 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3 |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| 高油高产大豆奖补 | 政策依据；  申请指南：  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  补贴结果；  监督渠道：  包 括 举 报 电 话、地址等。 | 《关于印发黑龙江省2023年高油高产大豆奖补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黑农厅联发{2024}38号） |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 集贤县农业农村局 | ■政府网站 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4 |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|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| 政策依据；  申请指南：  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  补贴结果；  监督渠道：  包 括 举 报 电 话、地址等。 | 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指导意见》（黑政办发〔2016〕69号）  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黑财农{2023}247号） |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 集贤县农业农村局 | ■政府网站 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5 |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| 农村室内厕所 | 政策依据；  申请指南：  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  补贴结果；  监督渠道：  包 括 举 报 电 话、地址等。 | 《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3 年农村户厕改造工作的通知》黑农厅联发〔2023〕296号） |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 集贤县农业农村局 | ■政府网站 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 □精准推送 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